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務 人　梁順州
代　理　人　陳青來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 理 人　何新台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、2項第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梁順州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09年8月14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附卷可憑。經查，債務人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其中附表㈠編號1部分：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4843號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09年度彰金執字第12號於109年8月4日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，以新台幣（下同）374,400元拍定，扣除必要費用及稅款後，得款366,374元，逕分配予債權人；㈡編號2-4部分：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4843號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09年度彰金執字第12號於109年8月4日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，拍賣底價449,400元，因無人應買，視為撤回。審酌本件土地共有人數眾多，為免債權人墊繳土地謄本、共有人戶籍謄本及郵資等費用，爰詢問其上建物所有權人孫宜羚，願以前開價格承買並解繳到院，逕分配予債權人；㈢編號5部分：該帳戶領有中老補助，非屬清算財團財產，擬不予處分，逕發還債務人。

三、復經通知債權人本院係以書面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，對上開財產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該項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權人，無

為反對之陳述。前開財產均已變價完畢，其處分情形如附表所示，並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債權人、債務人，且予以公告在案。是茲本件業經最後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、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財產現況（新台幣）	處分情形（新台幣）
1	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4843號案款-即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段1089地號土地拍賣餘款	366,374元	拍賣後扣除必要費用及稅款，得款366,374元，分配予債權人
2	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段1095地號土地	面積：1,523㎡、權利範圍：24分之1	第三人孫宜羚以449,000元承買，分配予債權人
3	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段1096地號土地	面積：871㎡、權利範圍：24分之1	
4	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段1097地號土地	面積：1,060㎡、權利範圍：24分之1	
5	台南成功路郵局存款（帳號0031005-0810192）	6,454元（領有中老補助）	不予處分